

证券代码：872743

证券简称：智科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科科技”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20]0408 号），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对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报告编号：CAC 函字【2020】00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导致非标准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智科科技2019年向Asia Vital Components CO., Ltd（中文名：奇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VC”）销售商品人民币31,889,146.1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0.0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智科科技应收AVC的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121,960,762.99元，占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87.08%，占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18.99%。因“新冠”疫情等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现场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确认2019年度智科科技对AVC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AVC应收款项的真实性以及可回收性。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从我司挂牌至今一直担保我司审计机构，其注意到我司对 AVC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多年的销售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对 AVC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121,960,762.99 元，占我司资产总额的 87.08%，会计师注意到该事项对我公司的重大影响，提出就该事项完成对 AVC 公司的函证与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因“新冠”疫情影响，与境外联系困难，无法按会计师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和询证，截至目前我司虽尽力安排仍无法满足会计师完成审计程序的客观条件。

我司目前正加紧与 AVC 公司联系，加大催收力度，鉴于我司与 AVC 公司合作多年，公司有信心解决本次会计师提出的问题。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